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昕逸辰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60 万元收购自然人汤华持有的湖南昕逸辰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湖南昕逸辰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价款可能依据有关股权收购协议结合标的企业的业绩进行调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昕逸辰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